

附件一

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和目的

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p>1. 僱傭相關紀錄 -</p> <p>(a) 香港天文台職員的人事資料，包括職員個人資料、工作詳情、薪金資料、付款紀錄、福利、放假及培訓紀錄、醫療紀錄、工作表現評估及紀律事宜等。</p> <p>(b) 申請香港天文台台長所管轄職系和應徵臨時職位的學生/其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p>	<p>(a) 作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用途，例如有關僱員的聘任、福利、解僱、工作表現評估、紀律等事宜。</p> <p>(b)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聘用。</p>
<p>2. 顧問公司和承辦商 -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顧問公司和承辦商僱員姓名、職稱、地址、聯絡方法等</p>	供批出及執行合約，和監管顧問公司／承辦商，確保他們有足夠技能履行合約之用。
<p>3. 使用本台網站 - 為了不同目的及在不同情況下(詳見附件二)，本台網站的用戶可能會被邀請透過本台網站按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遞地址及／或電郵地址等</p>	在邀請用戶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台會列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和用途，並會告知你如何要求查閱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p>4. 本台服務訂閱人士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p>	處理訂閱本台服務之用。
<p>5. 「天文台之友」會員 -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會員的姓名、出生年份、性別、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p>	作會員登記及接收有關的會員通訊及本台其他刊物，及聯絡組織活動之用。

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p>6. 向本台提交報告的紀錄 -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就特別天氣、有感地震、不明飛行物體、特別天文現象等向部門報告的公眾人士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p>	<p>如有提供個人資料，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人士就所作出的報告索取更多資訊之用。</p>
<p>7. 查詢／建議／投訴 - 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向本台作出查詢／建議／投訴的公眾人士的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p>	<p>處理有關個案之用。</p>
<p>8. 就《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要求 - 所持包括就《公開資料守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要求的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p>	<p>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的要求之用。</p>